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检集团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563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